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
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指挥中心基础运维）
项目-厅办公大楼光纤更换

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郑州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32-8

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郑州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办公大楼光纤更换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省厅办公大楼光纤更换

将现有OM1类主干多模光缆，更换为目前主流的OM4类（或更高标准）多模光缆。

（二）参数需求

办公楼层间主干光纤更换的参数需求					
施工位置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大楼主光缆	1	万兆光纤	OM4/48F/低烟无卤 IEC60332-3C	米	4960
	2	ODF架	24口48芯ODF架满配OM4	套	28
机房	1	光纤跳线	30米万兆光纤跳线	条	70
	2	光纤跳线	25米万兆光纤跳线	条	30
	3	光纤跳线	10米万兆光纤跳线	条	20
	4	光纤跳线	5米万兆光纤跳线	条	10
	5	机柜整理	网络机柜整理	项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应包含线缆、熔纤、福禄克测试、光纤跳线恢复、施工所需工具、设备、辅料等。

（三）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免费质保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12个月。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 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 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服务实施及验收

(一) 施工周期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及服务内容, 并达到试运行条件。

(二) 试运行

线路安装调试完成后, 进入 6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 系统应连续、稳定运行。

(三) 服务验收

试运行结束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文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等); 若存在问题,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四、培训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合同价

- 1、合同价: 416,900 元(大写: 肆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光纤更换详细施工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25%, 104,225 元(大写: 壹拾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有效期至 2027

年1月31日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5%，229,295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甲方根据验收条款完成验收后的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5%，187,605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整），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调整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3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30%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合同价30%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 方：郑州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3 号院南楼 3 层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斌

法定代表人：王才波

委托代理人：陈宇新

委托代理人：丁倩倩

电 话：0371-87165401

电 话：0371-636600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账 号：1702020109200070626